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義元

鄧玉蘭

一、債務人陳義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75,09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陳義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鄧玉蘭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陳義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349,82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陳義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鄧玉蘭清償之。

三、債務人陳義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14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陳義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5,45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陳義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鄧玉蘭清償之。

五、債務人陳義元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陳義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鄧玉蘭清償之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